

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刑事裁定书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
- 涉案的金额：200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较小

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转交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苏 01 刑终 347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 号），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 号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二审裁定情况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作出刑事判决，在上诉期限内，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以及五名涉案人员不服判决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 年 7 月 11 日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裁定涉及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年末的资产、上年度的利润的比例比

较小，对当期损益影响也较小。本公司尊重法院的裁定，同时将依据相关事实，依法行使法律赋予公司的异议权利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苏01刑终347号】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